

日照市卫生学校文件

日卫校字〔2022〕27号

日照市卫生学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5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93号）精神，结合我校职能和优势，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为达到良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的，特设置成立以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及分工。

一、日照市卫生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委员会

主任：王树芳 校长

副主任：厉华明 副校长

李 佳 副校长

卜 凡 副校长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在上级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建设，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组织实施。

二、日照市卫生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冷子花 培训处主任

副主任：刘佳 教务处主任

成 员：刘翠莲 督导室主任

刘宁艳 财务处主任

贺 娜 培训处副主任

裴春蕾 实训教研室主任

主要职责：在认定委员会的领导下，在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下，全面负责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1. 认真贯彻执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及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文件、规定，认真贯彻单位的各项工作部署。

2. 组织各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法规的宣传活动。

3. 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人员对技能评价政策、法规与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与职业道德水平。

4. 组织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计划，并贯彻实施，审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年度报告。

5. 负责审批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设备配置、建设

和完善工作。

6. 督导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相关财务工作，严格财经制度，定期检查收支情况。

三、日照市卫生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设置：考务管理组、内部质量督导组、专家考评组、设备保障组、财务监督组等

（一）考务管理组

负责部门：培训处、教务处

负责人：贺娜 培训处副主任

成 员：赵秀文 健康管理教研组组长

李正学 康复教研组组长

金晓燕 护理教研组组长

王梅 教务处老师

孙娜 教务处老师

于冬英 教务处老师

主要职责：在认定委员会领导下，认真、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 协调相关部门，依据培训计划，负责年度等级认定计划及计划调整的起草工作。

2. 负责整理和存档上级下发的有关文件管理。

3. 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宣传、组织、咨询服务工作。

4. 负责试卷的提取及保管等具体工作。

5. 负责技术业务管理理论和操作技能考场的准备工作，并与相关部门及时联系、落实。

6. 负责考试中的事务性工作，检查考试中出现的问題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7. 受理社会人员职业技能认定申请，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创建考试计划，经领导审核后，报送监管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

8. 负责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信息的录入及上报工作。

9. 严格按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及省物价局文件，起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收费计划及预算情况提交领导审批后，提交财务人员实施。

10. 负责考生等级认定成绩的统计、分析、汇总、造册、上报工作。

11. 负责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设备、档案管理及监督工作。

12. 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总结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起草工作。

13. 严格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工作规则，做好保密工作。

14. 向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供等级认定报告，对考评小组工作提出评价意见。

15. 负责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者办理及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6. 完成上级部门及省市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部质量督导组

负责部门： 督导室

负责人： 刘翠莲 督导室主任

成 员： 古秋霞 督导室老师

陈斌 督导室教师

刘长勇 督导室教师

主要职责： 在认定委员会的领导下，认真、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内部质量督导员人员的培训、聘用、评价和管理；

2. 负责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计划；

3. 对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督导。

4. 对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实施全过程合规性实施督导。

5. 对本单位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其他工作实施督导。包括：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运行条件和认定范围、试题和题库建设、考评人员资格、认定人员资格审查、考务管理程序、考试现场秩序、等级证书管理程序等。

6. 对群众举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违规违纪情况的调查、核实。

7. 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
究，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和反映情况，提出建
议。

(三) 专家考评工作组

负责部门：教务处

负责人：刘佳 教务处主任

成员：冷子花 培训处主任

郭秀涓 健康管理教研组教师

宋百娟 康复教研组教师

郝倩 护理教研组教师

主要职责：在认定委员会的领导下，认真、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本单位专家队伍和考评员队伍的培训、聘用、评价和管理；
2. 安排专家承担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技术指导工作。
3. 合理安排考评员承担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工作。
4. 组织专家开发试题和题库建设。

（四）设备保障组

负责部门：实训教研室

负责人：裴春蕾 实训教研室主任

成员：赵秀文 健康管理教研组组长

李正学 康复教研组组长

金晓燕 护理教研组组长

主要职责：在认定委员会的领导下，认真、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认定要求提出所需设施设备工具的配备意见。
2. 负责编制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文件和安全使用方法。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期间，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4. 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 财务监督组

负责部门：财务科

负责人：刘宁艳 财务科科长

成 员：张璐 财务科

金瑶 财务科

辛红霞 财务科

主要职责：在认定委员会的领导下，认真、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资金保障工作
2. 监督本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资金使用情况。

